**关于继续做好2014-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诚信考场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优良学风和考风建设，推进学生诚信自律教育，本学期学校将继续设立诚信考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程序

学校接受本科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申请诚信考场。申请设立诚信考场的班级需经班级全体同学充分讨论同意，并签定《武汉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由班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诚信考场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初审同意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；由学生工作部会同本科生院，对申请班级进行资格复核；本科生院根据学校考场整体安排情况确定诚信考场设立数目，并将考场地点、考试时间及时通知院系与申请班级。

二、申请科目和受理时间

申请班级本学期专业必修课程纳入诚信考试科目，受理时间为2015年5月14—5月25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和支持学生班级申请参加诚信考试，继续在学生中开展“诚信考试、端正考风”的诚信自律教育。要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，结合典型事例教育学生，组织学生学习考试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，熟悉诚信考试规则，严肃对待诚信考试违纪处理后果。要以开展诚信考试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学生向诚信考试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与个人学习，以诚实守信为荣，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，不断深化学校的学风、考风建设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、诚信考试审批表

2、武汉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3、2014～201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诚信考场班级汇总表

学 生 工 作 部

2015年5月13日

附件1：

**诚信考场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 系 |  | | | 专 业 |  |
| 班 级 |  | | | 人 数 |  |
| 上一学年度是否有人  因考试违纪而受处分 | | |  | | |
| 诚信考试科目 | | |  | | |
| 申  请 | | 班长签名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  系  意  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  生  工  作  部  意  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  务  部  意  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：

武汉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一名光荣的武汉大学学生，我珍惜我的荣誉，我将以诚实守信的态度自愿参加诚信考场的考试。

我已认真学习并承诺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决不违纪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

承诺人签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专 业 | 学 号 | 承诺人签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年 月 日

=